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建设工程(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7774-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774-XM001

2.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575.00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46.16434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575.0004	12 套	主要对昌平区阳坊镇、十三陵镇、马池口镇、沙河镇、崔村镇、延寿镇、兴寿镇等 12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详见采购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下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联系方式：陈昆 010- 80105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联系方式：张雪、刘凯 18612694609、13501378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刘凯
电话：18612694609、135013787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监测仪器仪表设备)</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递交招标人指定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名称：/</p> <p>银行账号：/</p> <p>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p> <p>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8.2	开标解密	<p>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tiantian8639@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013787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_____； 缴纳时间： _____。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标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2022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6分，不提供得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内容清晰，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供货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6
	认证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手册等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对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	20
	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工序描述详细，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得15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序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2分； 实施方案内容欠完整，工序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8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工序合理不可行、无针对性，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15
	实施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质保体系完整，措施全面并有质量保证承诺，得8分； 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质保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	8

		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欠完整，进程基本可行，得 4 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不完整，进程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安全保 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靠，保障有力得 6 分；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提供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保障培训成 效的措施，方案合理，得 4 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比较完整，培训保 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欠完整，培训保障 措施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尽，服务响应及时， 安排周到，得 4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响应性、 时效性可行，得 3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欠完善，响应性、时 效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与建设单位 和土建单位 的配合	配合措施合理，完整，得 3 分； 配合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得 2 分； 配合措施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配合措施，得 0 分。	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主要对昌平区阳坊镇、十三陵镇、马池口镇、沙河镇、崔村镇、延寿镇、兴寿镇等7个镇共12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具体如下：

(1) 阳坊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 1 台，出水口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2) 阳坊工业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4	进水口 4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3) 温阳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 (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3	进水口 3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4) 东贯市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 (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	利旧, 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 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5) 胡庄村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 (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进水口 2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 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6) 马池口再生水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进水口 2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7) 南沙河铁路桥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	利旧, 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8) 南庄水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进水口新增 2 台，出水口 2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9) 黑山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新增 1 台，出水口 1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10) 辛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新增 1 台，出水口 1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11) 下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新增 1 台，出水口 1 台利旧，数

				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12) 桃林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出水口新增 2 台,进水口 2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 项目概述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提出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实现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口径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系统整治水体污染，深入推进工业和生活污水防治，全面控制城市和农业面源污染，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现状约57%提高到77%。到2035 年全市城乡污水基本实现全处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

(2) 实施本次昌平区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检测系统站房建设，可用以保障覆盖全部监测活动的“人机料法环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真、准、全得到有效保障，新拓展业务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步建立。

(3)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11 号）相关规定：日处理能力500 吨及以上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排查发现，部分规模大于500 立方米/天的农村污水设施存在降级登记和未持证排污问题。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 1083—2020）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进水应装有COD、氨氮、流量等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备，出水应装有COD、氨氮、总氮、总磷、流量、PH等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30%；

(2) 第二次支付：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30%；

(3) 第三次支付：监测设备系统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单位

支付合同额的 20%;

(4) 结算支付: 财政审计结算完成, 中标单位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尾款。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约定比例为最终结算金额的 3%。

注: 因采购人系财政预算单位, 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 采购人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中标单位支付; 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 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单位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每笔款项前,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保期: 1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实时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的进、出水水质指标, 确保出水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同时对进水水质进行监测也能及时推断出上游来水是否为正常排放状态, 当水质出现较大波动时能及时发现。。

2) 通过实时在线监控水质参数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确保处理效果符合环保标准, 同时互联网检测数据需要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监管平台, 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监测数据指导精准治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HJ/T 352-2019）

项目实施地方的行管法律、法规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HJ/T 352-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 356-2019）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流量计》HJ/T 15-201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在线监测仪》

HJ/T377-201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23-2019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巴歇尔槽测流规范》SL 24-9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
-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13 年版
- 《给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17）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COD 在线监测仪

- 1) ★测量原理：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 2) 测量范围：0~100/200/600/1000/2000mg/L(可扩展)
- 3) 精密度（重复性）：≤5%
- 4) 示值误差（准确度）：20%*时：±10%，50%*：±8%，80%*：±5%
- 5) 零点漂移：±5mg/L
- 6) 24H 高浓度漂移：≤5%
- 7) 定量下限：≤15mg/L
- 8) 检出限：≤5mg/L
- 9)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 11) 模拟输出及通讯：模拟输出、RS232/ RS485
- 12) 监测仪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统一更换；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 1) 测量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2) 测量范围：0~8/80/300mg/L（可扩展）；
- 3) 示值误差：± 8.0%（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5.0%（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3.0%（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4) 定量下限：0.15mg/L；
- 5) 检出限：0.05mg/L；
- 6) 重复性：≤2%；
- 7) 24h 低浓度漂移：≤0.02mg/L；
- 8) 24h 高浓度漂移：≤1%；
- 9) 最小维护周期：≥168h/次
- 10) 记忆效应：±0.3 mg/L(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0.2 mg/L(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1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2 mg/L(水样浓度<2.0 mg/L)，≤10.0%(水样浓度≥2.0 mg/L)
- 12) 模拟输出及通讯：模拟输出、RS232/ RS485；
- 13) 监测仪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统一更换；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 1) 测量方法：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2) 测量范围：0~2/4/10/50/100mg/L(可扩展)
- 3) 精密度（重复性）：量程 0~4mg/L 时：≤2%；量程超出 0~4mg/L 时：≤5%
- 4) 示值误差（准确度）：±5%
-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 6) 零点漂移：≤0.01mg/L
- 7) 量程漂移：量程 0~4mg/L 时：≤1%；量程超出 0~4mg/L 时：≤5%
- 8) 定量下限：≤0.02mg/L
- 9) 检出限：≤0.005mg/L
- 10) 实际样品比对实验：≤10%
- 11) 模拟输出及通讯：模拟输出、RS232/ RS485

12) 监测仪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 统一更换;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1) 测量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2) 测量范围: 0~5/20/30/50/100/200mg/L(可扩展)

3) 精密度(重复性): 量程 0~20mg/L 时: $\leq 2\%$; 量程超出 0~20mg/L 时: $\leq 5\%$

4) 示值误差(准确度): 20%*, $\pm 10\%$; 50%*, $\pm 8\%$; 80%, $\pm 5\%$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6) 零点漂移: $\leq 0.05\text{mg/L}$

7) 量程漂移: 量程 0~20mg/L 时: $\leq 1\%$; 量程超出 0~20mg/L 时: $\leq 2\%$

8) 定量下限: $\leq 0.2\text{mg/L}$

9)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10) 实际样品比对实验: $\leq 10\%$

12) 模拟输出及通讯: 模拟输出、RS232/ RS485;

13) 监测仪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 统一更换;

(5) PH 计(带温度)

量范围: 0.00~14.00pH

精度: $\pm 0.1\text{pH}$

示值误差: $\pm 0.1\text{pH}$

重复性: $\pm 0.1\text{pH}$

测温示值误差: $\pm 0.2^\circ\text{C}$

测温稳定性: $\pm 0.5^\circ\text{C}$

pH 漂移: $\pm 0.1\text{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 0~60 $^\circ\text{C}$ 自动补偿, $\pm 0.1\text{pH}$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 $\pm 0.1\text{pH}$

信号输出: 4~20mA, RS485

显示: 256*128 图形点阵液晶, 带 LED 强背光可阳光直射下操作

校正功能：pH2 点校正(标液自选)

电源：交流供电：AC220V、50HZ；直流供电：DC24V（选配）

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100%RH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面板安装/夹管安装

(6) 电磁流量计

直径：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匹配；

过程连接标准：JB/T 81 法兰；

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碳钢 CS；

准确度：0.5 级；

输出及供电电源：4-20mA+脉冲+RS485，220VAC；

电极材料：316LSS；

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

电气接口、外壳材质及防护等级：分体式，M20×1.5 缆塞，铝合金，IP68；

(7) 数采仪

单元名称	描述
配置特点	不小于 16G(含系统空间)存储空间,满足存储 3 年以上数据要求
	支持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通信协议，也支持第三方的上位机通信协议
	配置锂电池，保证在外部电源掉电的情况下，最少还可以正常工作 6 小时
显示与操作	高清液晶屏
通讯方式	GPRS/CDMA、光纤拨号、局域网等通信方式
内置接口	8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
	4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
	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4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或者 4 路 0-5V 差分电压信号
	8 路带隔离的开关量输入通道，输入电压范围：0-5VDC
	8 路继电器输出，触点容量为 AC125V/3A 和 DC30V/3A

	内置 2 路 10M/100M 自适应的以太网接口
	1 路高速 USB2.0 接口
系统升级	支持多中心数据传送，可软件导出历史数据，水质自动采样器代码可远程升级
基本参数	电源 220VAC，50HZ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 0~99%RH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符合标准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J 477-2017）

（8）水质自动采样器

- 1) 采样量误差：±8%
- 2)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8%
- 3) 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 $\Delta 1 \leq 0.1\%$ 及 $\Delta 12 \leq 30s$
- 4) 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2℃
- 5) 采样垂直高度：≥6m
- 6) 水平采样距离：≥60m
- 7)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7MPa$
- 8) 绝缘阻抗：≥20MΩ
- 9)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440h/次
- 10) 触发模式：间隔测量（1~9999min）、整点测量、手动/触发测量
- 11) 留样瓶数≥24 个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1000mL

（9）摄像头

9.1 球型网络摄像机

200 万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10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时抓拍 5 张人脸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AGCON)；黑白：0.001Lux@(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焦距：4.8 mm~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5°~2.7°（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33°~1.5°（广角~望远）

对角视场角：61.5°~3.1°（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100 m

水平范围：360°

9.2 筒型网络摄像机

2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场景

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10) 信号线

带屏蔽功能，对接与传输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1) 网线

1) 产品标准

TIA/EIA-568. 2-D (或最新版)

ISO/IEC 11801 Class E (Cat6) /Class EA (Cat6A)

YD/T 926. 3-2020 (通信行业对应国标)

2) 安全环保

RoHS 2.0 (2011/65/EU & 2015/863/EU)

GB/T 17650 低烟无卤 (LSZH) 或符合 GB/T 19666 阻燃等级 C

3) 类别

六类非屏蔽 (U/UTP) 或屏蔽 (F/UTP)

(12)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1) 采样泵

自吸泵, 最大吸程: 8.5m, 额定/最大扬程: 20/36m

2) UPVC 管

项目	要求	测试标准
环刚度	$\geq 8 \text{ kN/m}^2$ (SN8 级)	GB/T 9647-2015
落锤冲击试验	TIR $\leq 10\%$ (0℃下 1kg 锤冲击)	GB/T 14152-2001
液压试验	20℃、1h、4.2MPa 无破裂	GB/T 6111-2018
纵向回缩率	$\leq 5\%$ (150℃下保持 30min)	GB/T 6671-2001

(13) 硬盘录像机

1U 机架式 2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高性能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 2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12TB 硬盘

视频接口: 1×HDMI, 1×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4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 2×USB2.0

硬盘: 不小于 2TB、5400RPM

(14) UPS

UPS 不间断电源采用优质产品，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等功能，能够保证所有分析仪器能够完成单次分析周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和通讯系统等设备不断电。断电情况下可保持控制系统 ≥ 1 小时供电。

其功能技术要求如下：

- 1)额定容量：3KVA
- 2)输入电压：120V—275V
- 3)输出电压：220V 士 1%V AC
- 4)频率范围：46—64HZ，50/60HZ 自适应
- 5)输入功率因素：0.98
- 6)额定功率因素：0.8
- 7)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 220V 时，允许短时间工作于额定输出功率的 150%
- 8)可靠性：MTBF ≥ 3000 小时

(15) 空调

1. 5P，一级能效，冷暖型空调

(16) 洗手盆

- 材质：不锈钢
- 槽口：单槽或双槽
- 成型工艺：一体拉伸

(17) 温湿度计

探测器采用内置式，采用标准的 485 信号输出，Modbus 协议，支持二次开发。其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供电电源：10-30V DC
- 2)准精度：湿度 $\pm 3\%RH$ （5%RH~95%RH，25℃时）；温度 $\pm 0.5^{\circ}C$ （25℃时）
- 3)温度显示分辨率:0.1℃
- 4)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
- 5)信号输出：RS485
- 6)通信协议：Modbus-RTU
- 7)工作环境：温度-40~+80℃，湿度 0~100%RH

(18) 危废间配套设施

配备桶、防溢流托盘等设备

(19) 配电箱

额定电压:400V AC

额定电流:63A

防护等级:IP40

绝缘等级:II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售后服务

1) 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在质保期内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中标人负责。应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在 4 小时内维修好，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 投标人应保证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是全新的和优质的，设备在设计上没有缺陷，投运后更换的部件材料没有缺陷。

5) 保修期结束后，供方应仍继续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有偿的现场技术服务。

(2) 技术培训

1) 应提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各种分析设备全中文详细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和安装、维护手册；备用消耗品清册；维修单位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及整套的验收资料。

2) 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讲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仪器的构造、使用、标定、清洗、保养及管道、采样系统等维护、设计原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做好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等等相关知识。

3) 应针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制订培训计划，招标人负责落实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4. 设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资料齐全。包括（建设合同、数据联网证明、安装调试记录、比对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 验收完毕由招标人、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2）第二次支付：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第三次支付：监测设备系统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4）结算支付：财政审计结算完成，中标单位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尾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

质保期结束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保函担保，甲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其保函退还乙方。

质保期结束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 1)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使用过程中, 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新。

2) 如货物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货物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 乙方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货物。

3) 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 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整改并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协议书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协议书条款
	指定现场	执行协议书条款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协议书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中标人自行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执行协议书条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日扣除合同额的 1%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北京市昌平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由于项目特点和供货期要求,本项目设备供货单位与土建施工单位交叉较多,交叉时间较长,交叉深度较大。在进行交叉作业时,应主动地提交作业计划,会同业主、土建施工单位进行协调,确定出合理的供货时间,以确保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附件：设备表

(1) 阳坊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 1 台，出水口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2) 阳坊工业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4	进水口 4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3) 温阳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3	进水口 3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4) 东贯市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	利旧, 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5) 胡庄村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 (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进水口 2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6) 马池口再生水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进水口 2 台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7) 南沙河铁路桥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	利旧, 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8) 南庄水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进水口新增 2 台，出水口 2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9) 黑山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新增 1 台，出水口 1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10) 辛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新增 1 台，出水口 1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11) 下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1	进水口新增 1 台，出水口 1 台利旧，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12) 桃林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监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2	氨氮在线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3	总磷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4	总氮在线检测仪	台	1	出水监测 1 台
5	PH 计 (带温度)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6	电磁流量计	台	2	出水口新增 2 台, 进水口 2 台利旧, 数据需要接入系统
7	数采仪	台	2	进、出水监测各 1 台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套	2	
9	摄像头	个	3	1 个球机、2 个枪机
10	硬盘录像机	套	1	含不小于 2T 硬盘
11	信号线	米	150	带屏蔽功能,接场站内已有流量计数据
12	网线	米	100	
13	采水泵及采样管路	套	2	含采样泵 2 台、DN25UPVC 管 100 米
14	UPS	套	1	
15	空调	台	1	1.5 匹
16	洗手盆	个	1	
17	温湿度计	个	1	
18	危废间配套设备	套	1	桶、防溢流托盘
19	配电箱	套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项目名称页、货物名称页、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材料（如有）